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
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24/4/10

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		上		下		上		下			
	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
系 必 修			統計方法(一) Statistical Methods (I)	2	2			論文指導(二) Thesis Supervision II			3	0
			翻譯史與翻譯理論 History & Theory of Translation			2	2	碩士論文 Thesis	0	0		
			統計方法(二) Statistical Methods (II)			2	2	論文指導(一) Thesis Supervision I	3	0		
								研究方法(一) Research Method (I)	2	2		
								研究方法(二) Research Method (II)			2	2
組 必 修	筆 譯 組		文學理論與翻譯 Literary Theory in Translation	2	2			語言學與翻譯(一) Linguistics & Translation (I)	2	2		
			文化研究與翻譯 Cultural Studies and Translation			2	2	語言學與翻譯(二) Linguistics & Translation (II)			2	2

			影視翻譯(二)			2	2						
			Audiovisual Translation II										
			口譯專題			2	2						
			Interpreting: Special Topic										
			筆譯專題			2	2						
			Translation: Special Topic										

先修科目													
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畢業條件	<p>1. 必修專業課程(請參考課程架構)：口譯組及筆譯組必修學分皆為30學分，畢業須修學分數皆為45學分，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。</p> <p>2. 筆譯組領域必修10門課選6門課。</p> <p>3. 學生選修英語系(碩士班)及兒英所之課程經核可者，得視為本所畢業學分，修習外所課程及校際選課以承認6學分為限。</p> <p>4. 「論文指導(一)(二)」及「碩士論文」皆不列入畢業學分；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</p> <p>5. 考試認證：口譯/筆譯資格考試。</p> <p>6. 凡選修本所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。</p> <p>7. 得以下有效之相關英文能力考試成績單擇一繳交： 托福：紙筆型態600分(含)以上、電腦型態101分(含)以上；多益950分(含)以上；雅思7級(含)以上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E；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。</p> <p>8.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等相關規定。</p>												
---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